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8506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30日

商 标

阿郎冒

申请人 郭云

地 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金花巷41号4幢2单元3楼2号

代理机构 四川省茂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货物展出；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寻找赞助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快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外卖餐馆；小餐馆；流动餐馆服务；中餐厅